

福山区检验检测中心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及福山区委、区政府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主要包括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；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；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福山区检验检测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福山区南苑街 67 号；邮编：265500；电话：0535-6302925。）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7年度，我中心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精神和福山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部署，认真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公开人民群众关心的政务信息，加强组织领导及制度建设，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，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，改变了工作作风，密切了群众关系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我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，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各科室负责各具体工作的信息公开，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时效性与权威性，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不断加强制度建设。我中心严格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和福山区委、区政府的有关要求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；同时不断规范工作机制，在办公室安排专门工作人员收集来自社会各个方面的意见，并及时转交相关科室进行处理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2017年度，我中心尚未收到需要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2017 年度，我中心尚未有需要公开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17 年度，我中心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主要利用政务公开栏、公文传输系统等多渠道、多形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。充分发挥了网络平台的作用；通过公开行政权力清单、张贴指示牌、办事指南上墙等方式方便群众办事，得到了较好的社会评价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7 年度，我中心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7 年度，我中心没有收取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任何费用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7 年度，我中心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严格按照《全市党政机关保密检查目录》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。

十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7年度，我中心将认真进行改进有关问题：一是及时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，做到及时公开，绝不拖延；二是积极探索新的信息公开渠道，使信息公开更加方便化、多样化；三是对信息公开的内容认真审核，仍要严格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信息公开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和区委、区政府的有关要求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自愿接受社会各界的关注和监督。

十一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